

1050129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 2 -1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吳韋村 02-8968-0899#07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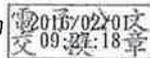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舒博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41095812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我國保險業具較高風險或資恐風險之業務或商品，以及易被利用於洗錢之原因及可降低風險之措施之意見乙案，洽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此類業務或商品服務時，應注意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，並依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及確實採行適當管理措施；另貴公會於網站所建置之防制洗錢專區網頁，請適時更新相關資料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104年12月29日壽會博字第10412134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舒博）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檢查局、保險局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訂
線
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8臺北市松江路152號5樓

電話：02-25612144

傳真：02-2567284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壽會博字第104121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「本業具較高風險之業務或商品、其容易被利用於洗錢之原因及可降低風險之措施」建議如附件，敬祈 鑒核參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104年10月28日保局(綜)字第1041093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 貴局前揭來函說明二指示於今(104)年12月底完成於網站建置中、英文防制洗錢專區網頁乙節，因本會業規劃自105年1月1日起更新網站頁面，將配合於新版網站首頁建置防制洗錢專區網頁，併此陳明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副本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【附件】

	本業具較高風險業務或商品	容易被利用於洗錢之原因	可降低風險之措施
業務面	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(OIU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型態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，與傳統型通路面對面交易迥然不同。 2. 難以核實保戶身分，包括：外國身分證明文件之真正性、要保人職業…等。 3. 難以掌握來自國外的資金來源。 4. 投保、退保解約自由，得以快速取回保單價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保戶的風險評分，對高風險的保戶加強保戶審查(財務核保、身調及電訪作業等)。 2. 確認客戶投保動機、契撤、或解約原因。 3. 超過一定保費金額以上的保單，需取得較高管理階層核准。 4. 透過日常交易監控機制，辨識出疑似洗錢的態樣，針對符合態樣的交易行為，調查資金流向。
商品面	高保費或高保價金之保險商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現金連結程度高、所涉交易金額大，或因商品本身具備高現金價值、高解約金特性。 2. 短期內提領保價金、申請保單貸款借還、申請解約等仍易發生金流(取回資金)之行為，均可能遭利用為洗錢行為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行財務核保審查。 2. 詳實確認客戶身分並進行風險評估與分級評分，對高風險的保戶加強保戶審查(財務核保、身調及電訪作業等)。 3. 超過一定保費金額以上的保單，需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
	躉繳或短年期繳費之保險商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解約費用低，本金損失較少。 4. 投保、退保解約自由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限制繳費方式(現金繳費限制一定金額以下)，例外情形需取得較高管理階層核准等。 5. 對於非本人交易或可能具有疑似洗錢表徵之情形時，應多加留意，相關之作業部門應針對此類客戶加強審查，並應有持續監控措施。
	年金保險商品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透過日常交易監控機制，辨識出疑似洗錢態樣，針對符合態樣的交易行為，調查資金流向。